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 自願性公告

### 間接控股公司股權無償劃轉

本公告乃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 I. 概述

2019年9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集團」，一家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關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無償劃轉的通知》(「該通知」)，內容包括：

- (i) 根據2019年9月25日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濟南市國資委」)與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重工」)間的協議，濟南市國資委將向山東重工無償劃轉中國重汽集團45%股權(「無償劃轉協議」，無償劃轉協議項下劃轉稱為「該無償劃轉」)；及
- (ii) 根據2019年9月27日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投」)與山東重工間的協議，山東省國投將無償將附於其中國重汽集團20%股權的

除資產收益權外的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授權委託(「該授權」)予山東重工(「授權協議」，與無償劃轉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為中國重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且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中國重汽集團通知本公司以上持股關係將不會在該等協議交割後改變。中國重汽集團亦通知本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山東省政府」)在該等協議交割前後均管轄和控制中國重汽集團。鑒於此，本公司從該通知理解，山東重工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申請一項山東重工並無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發出強制要約責任的決定，且執行人員已作出該決定。

## II. 該等協議

### (A) 無償劃轉協議

根據該通知，於2019年9月25日，濟南市國資委與山東重工簽署了包含以下條款的無償劃轉協議：

協議方： (i) 濟南市國資委，作為轉讓人

(ii) 山東重工，作為受讓人

劃轉資產： 中國重汽集團45%股權

對價： 無

該無償劃轉交割條件： 該無償劃轉的交割受限於：(i)無償劃轉協議生效，及(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該無償劃轉的登記。

管轄法律： 無償劃轉協議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

該無償劃轉的完成亦受限於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申報獲得適當的批准／通過。詳情請參見本公告「III. 相關規則和法規的涵義」一節。

## (B) 授權協議

根據該通知，於2019年9月27日，山東省國投與山東重工簽署了包含以下條款的授權協議：

協議方： (i) 山東省國投，作為授權人

(ii) 山東重工，作為被授權人

股東權利授權： 山東省國投，作為中國重汽集團20%股權的持有人，需無償且不可撤銷地將附於該等中國重汽集團股權（「授權股權」）的除資產收益權外的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授權委託予山東重工。上述資產收益權包括股東相關財產性權利，如分紅權。

其他條款： 山東省國投若將任何其所持的中國重汽集團股權質押、或設置其他第三方權利負擔或轉讓限制，應事先書面通知山東重工並經山東省國資委（如下文定義）批准。

在授權協議期間，如因中國重汽集團增資、減資、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授權股權的總數及／或比例發生變化，授權協議項下股權的總數及／或比例應相應調整。

授權協議會在(i)山東重工不再作為中國重汽集團控股股東，或(ii)山東省國資委決定停止該授權，或(iii)協議方同意終止授權協議(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停止有效。

管轄法律： 授權協議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

### III. 相關規則和法規的涵義

本公司從該通知理解，中國重汽集團歷史上自本公司股份2007年11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時起，截至目前依然由山東省政府管轄和控制，且該無償劃轉和該授權均根據山東省政府出於資產重組政策原因的指示(其相關批復通知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且於2019年9月29日由山東重工收到)。

如上文所述，為收購守則目的，山東重工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一項山東重工並無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發出強制要約責任的決定，且執行人員已作出該決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該無償劃轉：

- (i) 受限於根據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申報獲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適當的批准/通過；及
- (ii) 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授出的豁免，可能造成山東重工負有對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從該通知理解，山東重工將(i)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該辦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上述豁免，且如中國證監會自收到符合規定的申請文件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未提出異議，則可進行該無償劃轉的登記，及(ii)在根據

該辦法而編製的權益變動報告書中作出有關在尊重和保障相關少數股東利益並獲得相關股東和監管機構批准前提下(如適當)，解決業務重合和競爭情況的承諾。

上述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或豁免能否取得以及該無償劃轉能否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IV. 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該通知日期，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為中國重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且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

此外，本公司從該通知理解：

- (i) 於該通知日期，中國重汽集團的80%和20%股權分別登記於濟南市國資委和山東省國投名下；及
- (ii) 雖然在該無償劃轉交割後，中國重汽集團的45%、35%和20%股權將會分別登記於山東重工、濟南市國資委和山東省國投名下，但是中國重汽集團將繼續受山東省政府管轄和控制。

為供參考，關於山東重工和山東省國投，本公司從該通知理解，於該通知日期：

- (i) 山東重工的70%、20%和10%股權分別登記於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國資委」)、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惠」)和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名下；
- (ii) 山東國惠的全部股權登記於山東省國資委名下；及
- (iii) 山東省國投的持股架構與山東重工相同。

本公司將根據該無償劃轉進展情況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蔡東

中國 • 濟南，2019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王善坡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戴立新先生、Jörg Mommertz先生及孫成龍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江奎先生及Annette Danielski女士；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呂守升先生。